

证券代码：301622

证券简称：英思特

公告编号：2025-058

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11 月 12 日 15: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12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12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 年 11 月 07 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不一定是本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8、会议地点：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瑞成道 2 号英思特稀磁产业园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以上议案逐项表决，公司将对中小股东进行单独计票。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5 年 11 月 11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3:00-17:00。

2、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投票代理委托书。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须在登记时间截止前送达本公司（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请注明“股东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登记地点：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瑞成道 2 号英思特稀磁产业园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雷永龙

电话：0472-3331622

传真：0472-3331622

电子邮箱：zqb@instmagnets.com

通讯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瑞成道 2 号英思特稀磁产业园

5、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28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1622

2、投票简称：思特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11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1月12日（现场会议召开当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有效期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会结束。本人（本公司）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

投票说明：

- 1、在表决结果栏内的“同意”、“反对”、“弃权”之一栏内打“√”。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 2、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签署（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持股性质：

受托人签署：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附件三：

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姓名/企业名称	
身份证号码/企业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委托	
备注	